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368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MJC）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0年修订）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有关精神以及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坚持“四为”方针，全面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为新闻单位、媒介组织和广告公司、企事业等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新闻观念和传播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实务型的新闻与传播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个自信”，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传播职业道德。

（二）专业能力要求

1.熟练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新闻传播实践所需要的专业素养、技能与方法；能够胜任新技术变革对新闻传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2.具备综合运用新闻与传播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新闻与传播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三）学术诚信要求

研究生学习期间和从事学术活动时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四）服务社会要求

积极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能够运用专业优势参加社会服务和志愿活动，毕业后可在媒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等领域从事新闻传播实践和业务研究工作。

第二条 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其中，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集中在第一、二学年，专业课程贯穿全学程。

新闻与传播硕士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可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服役时间除外）。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建议可综合采用导师组参与授课的研究生教学模式。

（二）以课程教学为主，兼有案例分析、专题讲座、模拟演练、现场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密切联系我国新闻传播业和国际同行业的实际问题，教学内容重视基本理论及实际应用，注重对学生新闻与传播实务能力的培养。同时，根据教学单位的学科优势，在全面提升学生新闻传播能力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特色培养，培养学

生的职业竞争力。

(三) 加强新闻传播院校与新闻传播实务单位及管理部門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新闻与传播实践单位的专家和相关部門的管理者作为业界指导老师参与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实行指导師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 课程类型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

2.专业必修课(学位课程):专业必修课包括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和专业课。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并掌握本学科方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要与学术型研究生课程有所区别。专业课着重于提升研究生的理论和业务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适应新闻传播学的实践性、应用性特点及行业变革的趋势。

3.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专业能力而设置的课程。

4.公共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培养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创新实践能力、心理健康以及德育美育和劳动实践而开设的课程。

(二) 课程学分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

至少取得 51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43 学分）。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课程课堂教学学分计算方式： ≥ 16 课时为 1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如下：

1. 公共必修课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
- (3) 研究生英语 1（72 学时，3 学分）
- (4) 研究生英语 2（72 学时，3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1)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并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

(2) 专业课

专业课应按研究方向实际需求设定，且开设课程不少于 5 门，不少于 19 学分。

各研究生方向要结合本方向实际情况，在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中明确核心课程，研究生核心课程设置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3. 专业选修课

研究生应选修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包括跨学院、学科、

研究方向开设的有关课程，研究生结合教学单位所开课程，根据学习需要和研究侧重进行选读。

4.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相关课程，修读不少于 2 学分。

5.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门数	学分	是否学位课程	备注
必修课 (≧43 学分)	公共必修课 (9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是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是	
			研究生英语 1	3	是	
			研究生英语 2	3	是	
	专业必修课 (≧34 学分)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 (≧6)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 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基础课。	≧6	是	
		专业课 (≧28)	1.开设课程不少于 5 门	≧18	是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里包含核心课程。
			2.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要求学生结合相关课程分别在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出版社、广告公司、企业等部门进行实习, 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实习结束提交实习报告。	4	是	
			3.毕业创作训练	4	是	
			4.学位论文指导	2	是	
		选修课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		开设不少于 5 门, 学生选修不少于 3 门, 其中, 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的课程不少于 1 门。	≧6
公共选修课			开设门数不限, 学生选修不少于 1 门	≧2	否	
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			
合计			≧51 学分 (其中学位课程≧43 学分)			

第五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是培养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完成相应实践环节并合格 (分数以百分制计), 具体如下:

（一）专业实践

- 1.第一学年结束，完成1次专业学习实践。
- 2.第二学年结束，完成1次专业学习实践，该实践与中期汇报展（演）结合。

（二）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第1-5学期）至少要参加1次以下活动之一，并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小结》。

- 1.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作品展演、专业竞赛、学术策划等活动。
- 2.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课题调研、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
- 3.有作品或论文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的校内外公开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报告（主讲人为在校研究生除外）。

第六条 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课程学习完成后参加中期考核。经批准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以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具体详见《广西艺术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第七条 毕业考核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并修满规定学分后，可参加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个方面内容。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专业实践能力

展示通过毕业作品展的形式进行对学生在所属研究方向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全面检验,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新闻媒体工作实务、媒介创意与设计实务、媒介传播与推广实务以及媒介经营管理实践的专门展示。

2. 毕业作品展示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由研究生教学单位制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3. 毕业作品展示须由研究生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考核。

4. 毕业作品展示结束后,需提交毕业作品展示的图片、影像资料光盘备案。

(二) 学位论文答辩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的形式为学术论文,论文选题应源自新闻传播业界的现象和问题,具有较强现实针对性和实践价值。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理性,基本掌握国内外研究动态、新闻传播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论文在理论视角、研究资料或研究方法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学位论文与毕业作品应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同时又要超越毕业作品本身,体现较为普遍的实践意义。两者的关系可参照以下结合度指标和超越度指标执行:(1) 结合度指标:学位论文选题来自于毕业作品或创作过程;学位论文的研究对象与毕业作品的类型属同一领域,具有内在的相关性;学位论文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毕业作品的完成时间。(2) 超越度指标:论文内容应体现开阔的理论和实践视野,能运用相关理论对研究对象进行学理阐释;学位论文的主要观点对本领域的业界实践具有普遍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3.学位论文的写作，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4.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应达到可以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的形式应符合学术论文的格式要求和学术规范。学位论文需附上对应的毕业作品资料光盘。如有需要，学位论文亦可附上毕业作品阐释部分，以附件形式安排在学位论文的最后。学位论文字数从 2021 届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5.学位论文经检测、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6.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以上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新闻传播实务部门或管理部门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答辩和建议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正高职称。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学位课程、实践环节、中期考核、毕业创作<展演、学术讲座>等达 70 分，非学位课程达 60 分），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70 分），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授予工作参考《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培养方案是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研究方向根据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制订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定位，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情况，与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共同制定。

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领域研究方向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又要在选课、培养方式、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容应包含：培养目标、学习方式及年限、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分期达到的目标、相应配套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形式、考核方式和学习要求、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由研究生教学单位负责并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进行不定期抽查。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制订完毕，1式3份，1份留存教学单位，另外2份返给研究生个人及导师，教学单位将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制定与实施学期学习计划

每学期16—17周，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制订好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所修课程（含课时、上课方式）、研究课题及要求、专业实践等内容。学习计划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组织实施。

（三）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根据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确须调整课程设置等内容的，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之前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艺政发〔2018〕290 号）同时废止。若有与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执行。